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 二、本補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由學校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並公告於校網。
 - (二)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
- 四、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註冊組、特教組、二、四、六年級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領域學習課程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六、本校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上、下學期各分兩次辦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七、學生於本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行評量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得另行命題。
- 八、學生學習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九、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本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本校得視其表現，召開學習評量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其申請計畫實施評量，於學期末提出後與級任導師確認。

十一、本校就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本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

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行評量除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本校自訂。

(二) 本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 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十二、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 國、英、數學學習成績為全班後 30%(當年度)者應提報實施補救教學評量測驗，並根據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二) 三至六年級每學期學生成績評量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以上者，應啟動預警機制，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進行補救教學。

(三) 授課教師針對定期評量成績有未達丙等之虞或事實者，擬定補救教學具體作法。

(四) 相關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具體實施措施另訂〈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林秀萍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玉瑤

校長：

臺南市麻豆區
國民小學校長 李貞儀